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其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9年8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4	2019年10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年12月3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二、2019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2019年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